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1號

原告 陳梅嬌

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告 湯廖美文

廖美惠

廖彥堯

廖李寶蓮（即廖金義之承受訴訟人）

廖美玲（即廖金義之承受訴訟人）

廖美瑞（即廖金義之承受訴訟人）

廖政聖（即廖金義之承受訴訟人）

廖政峯（即廖金義之承受訴訟人）

廖政欽（即廖金義之承受訴訟人）

廖哲頤

廖于瑤

伍柏宇

廖美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
03 稱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兩造亦無
04 不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
06 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7 二、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08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9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
10 按分割共有物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如共有人死
11 亡者，則應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其
12 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請求分割系
14 爭土地，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一同被訴，當事
15 人始為適格。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廖洲溪業經本院於民
16 國113年12月27日以原告未能補正其當事人能力為由，駁回
17 原告對其所提之訴，顯見原告本件訴訟並未以系爭土地全體
18 共有人為當事人，本院亦已於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
19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20 訴，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原告，有上揭裁定、送達證
21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9至301頁）。原告雖於同年2月9
22 日提出民事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狀，惟該書狀並未補正系爭
23 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僅聲請本院為廖洲溪選任遺產管理
24 人，然選任遺產管理人並非本院職權範圍，且廖洲溪是否確
25 無繼承人亦非無疑，則原告於本件訴訟自112年12月26日起
26 訴迄今，就廖洲溪是否死亡、其有無繼承人等事實，經本院
27 多次函文、裁定命其補正均未能提出證明，是本件原告僅泛
28 稱廖洲溪無繼承人等語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難認該書
29 狀已生補正之效力，是原告逾期未補正一情，堪以認定。

30 四、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
31 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原告迄未補正，

01 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於法顯有未合，爰逕以判決駁回。

0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5 法官 石珉千

06 法官 余沛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李云馨